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荷 泽 市 财 政 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分局

菏人社〔2023〕2号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
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，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23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严格贯彻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

全省统一制定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、待遇标准确定办法、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和相关待遇领取政策。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，严格贯彻执行由省统一制定的失业保险政策。

四、建立基金收支缺口分担机制

市政府根据全市基金收支状况，在综合考虑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人口结构、就业状况、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，结合省对市基金缺口分担比例和市基金结余数额，合理确定市与县区基金缺口分担办法。

（一）合理分担基金收支缺口。省级统筹后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内当期收支缺口，按照省级统筹基金承担 70%、市和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 30%比例分担。在全市失业保险基金仍有结余的情况下，对于各县区完成基金收支预算后存在的基金缺口，原则上按照市级统筹基金承担 70%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 30%的分担比例解决。分担部分先从市县封定的历史结余基金中支出，直至历史结余资金全部使用完毕。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无可用结余时，当期收支缺口由省级统筹弥补后，剩余缺口分别由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承担，市本级由市政府承担。对于因市、县区原因未完成基金收入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造成的预算外缺口，以及违规支出金额，由相关同级政府全额承担。各县区具体分担比例根据扩面计划、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、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、财政困难程度、失业人口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，调整幅度不超过 5%。

（二）及时上解缺口分担资金。当年基金收支缺口先由省级统筹基金垫付，市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下达的我市基金收支缺口、政府分担数额和资金上解时间等情况，

六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实施运行绩效评价

（一）健全多方位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。落实基金管理主体责任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经办日常稽核内控，实现岗位相互监督、业务环节相互制约。强化信息系统技术监控，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、财务管理风险、经办管理风险、征收管理风险、信息系统管理风险。健全基金监督和经办稽核内控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坚持属地监督，夯实本级监督责任，严肃查处基金违规违法行为，确保基金安全。

（二）开展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运行绩效评价。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，对各县区同步开展绩效评价，重点评价政策执行、参保扩面、基金征缴、经办服务、风险防控等失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聚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加大督促指导力度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规定适时调整完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）